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未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形式存放，安全性

强，流动性好。前述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在今后的履职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